JAN312023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053056 日期：2023年1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经营一家养老院，并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类别允许潜在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非公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需要专业人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律师无意中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员。该公司寻求修改该表格，以表明据称的预期移民签证类别，该类别不要求学士学位。该公司主张：该表格的说明具有“ 误导性 ”；审理主任未发出补充证据请求（RFE），允许公司更正其在表格上的笔误；专业人员和熟练工人从同一分配额度中获得移民签证；该申请满足所请求福利的所有其他要求；并且上诉被驳回将对公司设施的居民造成“ 重大伤害 ”。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否决，并认定USCIS指导意见禁止在决定作出后修改移民签证类别。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专业人员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USCIS。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最后，

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受益人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DOL已经确定美国缺乏足够的护士，并且非公民在这些“A类表”职业中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类似职位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20 C.F.R. § 656.5。因此，DOL授权USCIS在移民签证申请程序中审理A类表劳工认证申请。20 C.F.R. § 656.15(a)。因此，USCIS不仅对该申请作出裁定，还对其附带的A类表劳工认证申请作出裁定。见20 C.F.R. § 656.15(e)（将USCIS在A类表程序中的劳工认证裁定描述为“决定性的和最终的”）。

II. 分析

A. 该职位对专业人员的需要

在表格I-140上，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员”。专业人员一词部分指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的非公民。8 C.F.R. § 204.5(l)(2)。1 对于专业人员，A类表劳工认证申请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证明该职位要求最低学士学位”。8 C.F.R. § 204.5(l)(3)(i)。

与8 C.F.R. § 204.5(l)(2)一致，申请人证明了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护理领域的美国学士学位。但是，与8 C.F.R. § 204.5(l)(3)(i)相反，该公司的A类表申请表明该职位要求护理副学士学位，无需任何培训或经验。因此，申请人的劳工认证申请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对专业人员的需要，并且根据8 C.F.R. § 204.5(l)(3)(i)，审理主任正确地否决了该申请。

申请人声称其意图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熟练工人”而非专业人员。熟练工人指能够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的非公民。本法第203(b)(3)(A)(i)条。2 该公司称，律师在表格I-140第2部分中无意中勾选了错误的移民签证类别。因此，申请人请求修改该表格。

然而，USCIS指导意见禁止在申请程序的这一阶段修改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收到表格I-140后，USCIS创建电子记录并向申请人及（如适用）其授权代表邮寄收件通知。USCIS，“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https://www.uscis.gov/forms/all-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s。该局建议申请人确保收件通知表明正确的所请求签证类别。同上。如果收件通知反映错误的类别，申请人应立即致电USCIS国家客户服务中心“请求

1 专业人员还必须是“专业界”的成员。同上。“专业”一词指本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所列职业之一，或要求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方可入行。8 C.F.R. § 204.5(k)(2)。
2 “相关高等教育可视为培训。”8 C.F.R. § 204.5(l)(2)。

[USCIS]在对申请“作出决定之前更改签证类别”。同上。申请人可以请求修改其请求的签证类别，以更正企业或USCIS的笔误。同上。但该局重申：“如果我们已经对您的表格I-140作出决定，我们不能更改签证类别。”同上。

记录显示，与USCIS指南相反，申请人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之后才通知该局表格上据称错误的签证类别。正如USCIS指导意见所强调的，该局不能在决定作出后修改申请。此外，申请人未证明USCIS的收件通知将所列签证类别错误标识为熟练工人。因此，我们拒绝批准申请人的修改请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应允许修改该公司的表格I-140，因为该表格关于选择移民签证类别的说明具有“误导性”。该公司声称，这些说明暗示受益人的资历——而非所提供职位的职位要求——决定应请求的适当签证类别。由于受益人拥有护理学士学位，申请人主张其“合乎逻辑地”选择了专业类别对其进行归类。

表格I-140第2部分并未规定专业职位必须要求学士学位。该表格仅写明“本申请系为”并请申请人在对应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的八个方框之一中勾选。但单独的表格说明中“一般要求”部分规定，专业申请的“初始证据”必须包括“[证]明进入该职业需要学士学位的证据”。USCIS，所有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https://www.uscis.gov/i-140。因此，USCIS就如何在表格I-140上选择移民签证类别提供了充分指导。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反复将表格上据称的错误描述为“打字错误”。因此，记录表明申请人无意中选择了错误的签证类别，而非表格I-140上的措辞误导了该公司。

申请人还指出，USCIS未发出RFE或否决意向通知（NOID），通知该公司据称错误的签证类别并给予公司更正错误的机会。申请人援引我们2016年的一项非先例决定，声称在过去的案件中，USCIS曾给予申请人更正打字错误的机会。该公司还指出，2021年，USCIS改变了其关于RFE的政策，建议在以下情况下发出RFE：

当额外证据可以证明移民福利资格时。
该政策将确保福利请求者有机会更正
无辜的错误和无意的遗漏，并将有助于保护福利
请求者和该局免于不必要地耗费额外资源。

“USCIS政策警报”关于“补充证据请求和否决意向通知”，（2021年6月9日），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10609-RFEs%26NOIDs.pdf。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当额外证据可以证明资格时，USCIS倾向于发出通知。但该局并不要求在所有情况下都初始发出RFE或NOID。

如果福利申请没有获批的法律依据，且审理人员认定不存在通过补充信息或解释来确立获批法律依据的可能性，则审理人员通常应当在不先发出补证通知（RFE）或意图拒绝通知（NOID）的情况下拒绝该福利申请。

1 USCIS政策手册 E.(6)(F)(l)、(9)(B)(l)，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见8 C.F.R. § 103.2(b)(8)(iii)（“如果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均已提交，但所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资格，USCIS可以：以不符合资格为由拒绝该福利申请。”）

根据法规和USCIS政策，申请人的提交缺乏获批的法律依据，且补充信息或解释本不会确立获批依据。I-140表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士。但是，与8 C.F.R. § 204.5(l)(3)(i)相反，公司的Schedule A申请表明所提供职位仅要求副学士学位。因此，在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下，该申请缺乏获批的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若回应补证通知或意图拒绝通知，公司本可以提交其无意中选择错误签证类别的证据。然而，如上所述，USCIS指南要求I-140表申请人核对其受理通知，并在申请被拒前立即告知该机构签证类别有误。见USCIS，“I-140表（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https://www.uscis.gov/forms/all-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s。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就所称的错误签证类别立即通知了USCIS。因此，无论是DHS法规还是USCIS指南，均未要求审理主任在拒绝该申请前向申请人发送补证通知或意图拒绝通知。

申请人主张，专业人士类别与技术工人类别之间“没有实际差别”，因为这两个类别的成功受益人均从同一分配额度中获得签证。见该法第203(b)(3)(A)、(B)条（将全球就业类移民签证水平的至多28.6%分配给技术工人、专业人士和“其他工人”，其中指定给其他工人的不超过10,000）。但该法和DHS法规要求技术工人和专业人士满足不同的标准。见该法第203(b)(3)(A)(i)、(ii)、(iii)条；8 C.F.R. § 204.5(l)(2)。例如，如本案所示，与技术工人职位不同，专业人士职位必须要求学士学位。8 C.F.R. § 204.5(l)(3)(i)。因此，技术工人与专业人士之间存在实际差别。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若非公司无意中选择了错误的签证类别，USCIS本会批准该申请；且上诉被驳回将对公司设施的居民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称，受益人是其设施中唯一的注册护士，该设施照护尤其易感染COVID-19病毒的老年和残疾居民。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另一项缺陷阻碍了该申请的批准：如下文将进一步讨论的，公司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见8 C.F.R. § 204.5(g)(2)。但即使假设申请人满足了所有其他申请要求，且所称损害公司设施居民的情况成立，在决定作出后修改公司申请也将违反USCIS指南。因此，我们拒绝批准申请人所请求的修改。

申请人的Schedule A申请未证明所提供职位需要专业人士。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被拒的决定。

B. 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申请人的Schedule A申请表明，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承诺工资为每小时27至30美元，或按每周40小时工作制计算，为每年56,160至62,400美元。该申请的优先日为2021年8月23日，即申请提交日。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申请人的提交缺乏关于公司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所需证据。申请未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见8 C.F.R. § 204.5(g)(2)。申请人提交了其管理公司2020年利润表副本，反映净收入为76,681美元。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未证明该报表经过“ 审计 ”。因此，该报表不构成所需证据。

管理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也主张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但申请人的财务主管声明只有在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时，才可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8 C.F.R. § 204.5(g)(2)。申请人的I-140表表明公司雇用52人。因此，CEO的声明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所需证据，证明其自申请2021年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的Schedule A申请未证明所提供职位需要专业人士，且USCIS指南禁止在决定作出后修改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因此，我们将维持该提交被拒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6